

本期主题

护航民企

## 直奔问题 解剖“麻雀”

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卢乐云一行专题调研我市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通讯员 谢衡兰 本报记者 谢丹

本报讯 近日,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卢乐云来到衡阳,专题调研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此次座谈会采取直奔问题、解剖“麻雀”的方式,突出问题导向、自我检视。市检察院检察长刘孙承出席座谈会。

近年来,衡阳市检察机关始终将检察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把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作为检察工作的重要职责。先后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制度,在衡阳 37 家重点企业设立了“检察联络站”“流动维权岗”,坚持在具体案件中落实好办理涉企案件影响评估机制。

卢乐云指出,法治环境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的职责是保障宪法和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法治化环境进而助推其实现高质量发展,是检察机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题中应有之义。他要求,衡阳两级检察机关要加强对典型案件的深度剖析,加强对民事行政检察服务民营经济的深度探索,加强对民营企业司法诉求的深度调研,实现检察职能与企业、企业家期待的有效对接,打通检察机关精准服务民营经济的“最后一公里”。

刘孙承指出,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存在“上热下冷”“知而不行”“单打独斗”等突出问题,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常宁:

## 一封信让企业村民“握手言和”

■通讯员 蒋芬 李得华

本报讯 “检察院在执法过程中是有力量有温度的,特别是这封信,不仅向村民普法,还化解了企业和村民间的矛盾,缓和了关系,优化了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真正做到了党委政府、油茶企业、村民都满意。”近日,常宁市检察院检察长曾庆意到荫田镇中山村做案件回访时,镇党委书记刘向阳说道。

2017 年 4 月,湖州村、中山村、新泉村有数名村民到万达公司所承包的油茶林中采摘油茶穗条卖给汤某、易某。2018 年 4 月 2 日,常宁市公安局以汤某、易某涉嫌盗窃罪向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油茶产业发展环境都是开放式的,企业多是租借当地村民荒地,租用地界限因为统一开发变得不明确,容易发生采摘错的情况。讯问犯罪嫌疑人时,承办检察官发现村民对“摘采穗条”没有法律意识,且采摘数量不大,万达公司也无相关的基本管理措施。同年 9 月 12 日,常宁检察院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在企业与农村经济发展深度融合时,我们还要看到企业和村民间也需要深度融合,检察机关不仅要发挥检察职能保护非公经济的发展,也要在履职同时帮企民深度融合。”曾庆意这样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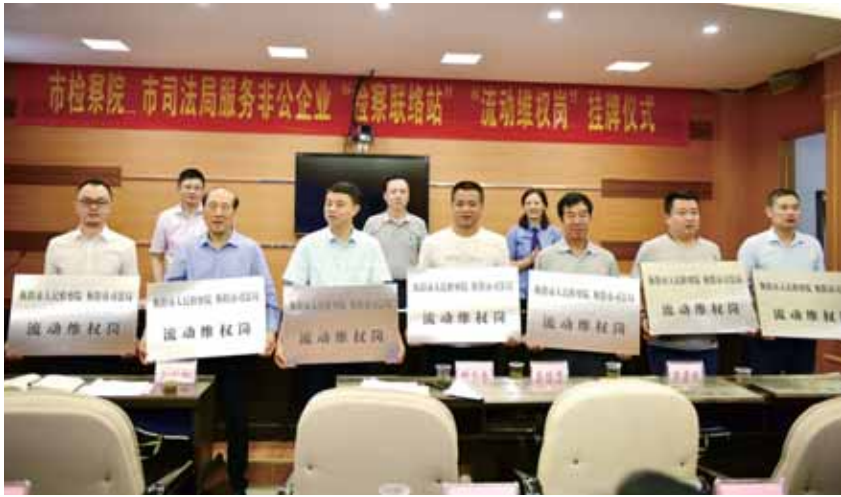
针对村民盗摘油茶穗条损害企业发展的情况,承办人再三思考,提笔给村民写了一封信,告诫“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同时讲清其中的法律利害关系。

衡阳检察机关深植“服务”理念,积极“除虫护花”——

# 撑腰鼓劲,让民企安心谋发展

■通讯员 谢衡兰

截至 2018 年底,衡阳市民营企业贡献了全市 71% 的税收、64% 的 GDP、90% 以上的就业机会。让民营企业安心谋发展,法治是根本的保障。如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衡阳两级检察机关用“实干”精神完成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答卷。



资料图

被采纳,有效帮助企业防控金融犯罪风险。

## “除虫护花” 为民营经济发展培育 “法治沃土”

“让民营企业安心谋发展,最大的底气应该来源于强有力的法治后盾。”每次工作部署会上,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孙承都这样强调。

为营造公平有序的经济秩序,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的合法权益,该院建立了涉民营企业案件一律坚持“优先受理、优先办理、依法办理、快速办理”机制,全力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为民营企业合法经营“撑腰鼓劲”。

依法严惩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犯罪。2016 年以来,共批准逮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 773 人,提起公诉 1189 人;批捕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向民营企业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犯罪嫌疑人 47 人;批捕涉嫌盗窃、抢夺、敲诈勒索、哄抢民营企业财物犯罪嫌疑人 85 人。成立妥善办理非法集资类犯罪案件领导小组,出台专门工作方案,依法稳妥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极易引发社会风险类案件。积极开展民营企业周边治安乱点专项整治,集中办理经济纠纷引发的暴力讨债、绑架、非法拘禁等“民转刑”案件,维护企业管理秩序。

着力强化涉企案件的法律监督力度。针对民营企业反映的法院判决有误的问题、“小标的大查封”、违法追加被执行人等违法情形,进一步强化诉讼活动监督,充分运用抗诉、检察建议、违法行为调查等手段开展法律监督。在国土、林业等行政执法部门设立“两法”衔接工作联络室,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影响经济发展环境犯罪案件 87 件,对违规插手经济纠纷、不应当立案而立案或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监督纠正 31 件,对公安机关、法院任意采取或延长刑事强制措施案件,监督纠正 5 件。对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民事行政申诉,坚持依法受理、快结快办,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正确运用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妥善处理涉企案件。积极推进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关于《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营造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支持企业家创新创业的通知》《查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的落地生根。坚持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正确适用法律和刑事司法政策,切实防止不该捕的捕了、不该诉的诉了。坚决落实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有关认罪认罚从宽规定,对符合改变羁押强制措施的,及时改变;对符合从宽处理的案件,依法坚决从宽。在依法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时,在进行常规风险评估之外,还侧重于经济影响评估,依法慎重采取强制措施,充分考虑保护企业发展需要,坚决防止因办案案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

衡南:

## “治病救企”,检察院决定不起诉

■通讯员 周明

本报讯 “这堂‘课’上得太深刻了!今后我一定要办好企业,依法纳税,让企业创收,为国家经济建设出力。”近日,衡南县检察院分管公诉工作的副检察长贺忠良在办公室为姚某等 4 名被不起诉人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

2011 年 3 月 29 日,姚某注册成立衡阳市招华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偷逃税款,姚某和鑫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某(另案处理),形成“公对公转出、私对私退回”的资金回流

情况,周某再要会计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给购票方。

经司法会计鉴定:衡阳鑫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对衡阳市招华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份,金额 594245.59 元,税额 101021.74 元,价税合计 695267.33 元。同批移送审查起诉的还有谢某、黄某等 3 人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案。

为稳妥处理案件,承办检察官实地走访调查了涉案的三家企业,查明了公司确实从事实际生产经营,并调取了公

司纳税证明、销售合同、工资表、社保单等证据。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姚某等 4 人均在三年以下量刑幅度内量刑,并考虑到对公司进行刑事处罚或将对 3 家公司的贷款、交易以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可逆转的影响、数百名工人的生计及其家庭经济也或将产生负面影响。2019 年 1 月 4 日,衡南县检察院就姚某等 4 人虚开增值税专业发票拟不诉案召开了公开审查听证会,并于 2019 年 4 月依法对 4 人作出了不起诉决定。